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600股。

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6,399,345,318股变更为6,398,918,7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6,399,345,318.00元变更为6,398,918,718.00元。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99,345,31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98,918,718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